

發文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94)基秘字第 210 號  
主 旨 避險工具損益之表達疑義。  
相關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問題背景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工具損益可能列為當期損益，亦可能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但避險工具損益於財務報表上應如何表達，其表達方式是否與非避險商品之表達方式不同，尚有疑義。

### 會計問題

企業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工具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應如何表達？

### 解釋函內容

企業若適用公平價值避險，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有效部分，應配合被避險項目（如存貨）之性質，列為企業營業內收支或營業外收支；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應與非避險之同類金融商品損益處理一致。前述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利益及損失於損益表中得以互抵方式表達，且應一致採用。企業若適用現金流量避險，其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於轉列為當期損益時，得直接調整被避險項目之相關損益科目（如銷貨收入或利息費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用)，且應一致採用，因此有效避險部分可能列為企業營業內收支或營業外收支。

現 狀

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